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林欣郁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332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告乙份 (00332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自公告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」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